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安道尔、奥地利、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该决议所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5 号决议；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章节；以及大会有关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推动和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及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的各项决议，

确认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 的重要性，会员国在战略中表示决心紧急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其中包括加

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²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60/288 号决议。



强会员国、联合国处理反恐问题机构、各有关专门机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捐助界之间的合作和援助，尤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应各国要求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以推动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有关联合国决议的执行工作，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2006/19、2006/20、2006/21、2006/22、2006/23、2006/24、2006/25、2006/26、2006/27、2006/28、2006/29 号决议以及有关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执行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尤其是对非洲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打击全球犯罪行为是一项共同责任，强调为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行为必须携手合作，

又认识到必须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有关优先事项之间均衡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能力，

回顾《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⁴

铭记为振兴大会而做出的种种努力，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0/175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⁶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包括应会员国的要求优先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和其他形式援助，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有关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至关重要；

3. **确认**在执行关于打击人口贩卖，包括帮助和保护受害者方面以及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和恐怖主义的全球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秘书长进一步提升这些全球方案的效力，促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中进一步专注于这些全球方案，同时考虑到为加强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而建设各国能力所必需的要素；

⁴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2006/286 号决议，特别是附件第三组——工作方法部分。

⁶ A/61/179。

4. **敦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补充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做工作，共同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卖人口和有关犯罪活动，例如绑架和走私移民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5.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各区域办事处在建设当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卖能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敦促禁毒办在决定关闭和部署办事处时顾及各区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脆弱性、项目内容及其影响，以维持对各国和各区域在上述领域工作的有效支持；

6.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所有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鼓励《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这两个公约的缔约国会议；

7. **再次请求**秘书长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该方案根据其高度优先级次全面完成任务，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支持；

8. **邀请**所有国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支持，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以便全面讨论这一议题。